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458/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張文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議程項目 V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林植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議程項目 VI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淑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925/01-02 及 1926/01-02 號文件）

2002 年 1 月 10 日特別會議及 4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923/01-02(01)及 1923/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由於會議上只有一項討論事項，主席表示，如委員欲提議加入其他討論項目，可於會後通知秘書。

IV 興建新的海關總部大樓的建議

(立法會 CB(1)1923/01-02(03)號文件)

4.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興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大樓的建築面積、成本及設施

5. 胡經昌議員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乙的資料顯示，新海關總部大樓的總面積為 27 636.9 平方米，但文件第 14 段指出的大樓建築面積卻為 66 314 平方米。胡議員對兩者的差距表示關注。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回應謂，文件附件乙提及的 27 636.9 平方米為新海關總部大樓的實際可用面積，而文件第 14 段的 66 314 平方米為建築樓面面積，即包括大樓其他配套及共用設施計算的建築面積。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海關新總部大樓計劃的面積及設施已獲建築署核實，及符合一般紀律部門辦公大樓的規格及標準。他表示樂意在稍後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工務小組”）的文件中就大樓的面積提供詳細的資料。

6. 主席及胡經昌議員對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的建議表示保留，認為當局必須就委員對海關新總部大樓建築面積的查詢作出合理的解釋及交代，否則事務委員會不會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審議。

7. 就周梁淑怡議員批評新海關總部大樓預算建築成本偏高，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大樓的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成本僅為 11,886 元，較其他同類型政府辦公大樓的建築成本為低（如新界南警察總部、警察總部及北角政府合署的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成本分別約為 12,000 元、13,000 元及 17,000 元）。他強調，擬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設施均屬基本設施，絕對符合成本效益。回應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的查詢，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當局擬向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11.433 億元進行該計劃，至於文件第 14 段提及的 7.882 億的預算費用，則是按建築成本及屋宇裝備成本計算得來的。

8.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擬建的海關新總部大樓建築成本及面積的計算方法。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工程預算總建設費用的 11.433 億元，主要包括打樁、建築物、屋宇設備、渠務及外部工程、傢具及設備、重建垃圾收集站、顧問及應急等費用。基於當局未能就委員對大樓的建築成本及面積的查詢給予清楚的解釋，主席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就面積及分項費用提交詳細的文件和資料及分析，以便委員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工商局

9. 呂明華議員認為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把分散多處的辦事處集中於一處，有助改善營運效率。回應呂議員的詢問，助理海關

工商局

關長（行政及稅務）表示，除機場及個別口岸管制站外，大部分現有海關辦事處（如文件附件甲所示）均會遷入新的海關總部大樓。至於現時分散多處的海關辦事處，他表示有關安排並非基於特別的運作理由。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在建議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時，有否考慮未來的需求，並要求當局評估新大樓計劃能應付海關未來多少年運作的需要。此外，他亦建議當局考慮加強大樓的地基工程，以便日後可因應實際需要進行加建。

10. 陳鑑林議員對海關新總部大樓高昂的建築成本表示關注，認為當局必須提供更詳細資料。回應陳鑑林議員就增設錄影會面室的詢問，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答稱，目前海關共有 10 間錄影會面室，分布於多個辦事處(5 間)及口岸管制站(5 間)。擬建的海關新總部大樓將設置 15 間錄影會面室(包括新增 10 間及重置 5 間)，工程落成後，海關將共設有 20 間錄影會面室。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使用錄影會面室，可有效地減少海關人員錄取疑犯口供時的不必要爭拗，以及確保整個過程能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他表示，錄影會面室的設施是多個紀律部門的基本設施。鑒於錄取口供時需作多角度的攝錄，因此該等會面室一般面積較大。

工商局

11. 陳鑑林議員質疑海關大幅增加錄影會面室的迫切性，並要求當局提供目前該等錄影會面室的實際使用率，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解釋，鑒於現有設施不足，海關目前只會在處理較嚴重案件，例如交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才會使用錄影會面室為疑犯錄取口供。但長遠而言，他表示當局計劃把有關安排擴展至其他案件，如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因此對錄影會面室的需求會有所增加。

工商局

12. 陳鑑林議員亦關注到海關新總部大樓更衣室及夜更值勤室設施的增幅，即由目前的 160 平方米增加至 845 平方米，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理據。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海關辦事處一般只設有夜更值勤室，並沒有為執勤人員提供更衣室設施。有關人員須在辦公室或洗手間更衣，造成不便。

工商局

13. 許長青議員認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選址為非商業中心，其建築成本不應如此昂貴。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當局在考慮有關建議時已參考同類工程的建築成本。對於興建新海關總部大樓有助提高運作效率，許長青議員要求當局就此方面提供具體理據。

14. 就新大樓將設有室內練靶場，吳亮星議員關注到海關有多少執勤人員需要進行槍械射擊練習，並促請當局就新練靶場的使用率作出評估。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提升及改善現有大欖的室外練靶場的可行性，以減低成本。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表示，大欖訓練學校設有一個 6 個射擊道非標準的室外練靶場，目前使

用率已達致飽和。海關多年來一直借用其他紀律部隊的訓練設施，此安排並不理想。新總部大樓擬建的室內練靶場將提供一個 8 個射擊道及符合現行標準的設施。他表示每年約有 3 800 名海關人員需要進行週年射擊練習。當局預計現時及新練靶場設施每年的使用量將超過 200 天。

15.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過往練靶場設施不足會否影響海關人員的射擊水平。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回應謂，目前大欖訓練學校的練靶場仍能為海關人員提供基本的射擊練習，符合安全配槍的要求。對於較先進的射擊練習，則只能待海關新總部大樓落成後才可進行。

工商局

16. 回應主席就提升及改善現有練靶場設施的詢問，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曾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涉及的成本效益，並樂意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17. 基於委員對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計劃的質疑，特別是建築面積及成本的運算，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向事務委員會清楚交代有關問題，才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知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大樓選址及公眾諮詢

18. 基於大部分海關的管制站，如貨櫃碼頭、機場及邊境口岸等，均在本港以西地方，馬逢國議員對建議在北角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表示保留。助理海關關長（行政及稅務）回應謂，當局已參考各方面的因素，認為目前的選址交通方便，能有效地配合各行動組及特遣隊伍的執勤，並提供合適的行政及資訊科技的後勤支援。他進一步補充，海關目前的人手編制約有 5 200 名員工，預料當中 1 800 名員工會遷入海關新總部大樓，其餘則駐守於本港各地的口岸管制站及辦事處。馬逢國議員不認同當局的分析。

19. 胡經昌議員關注，雖然海關及規劃署曾於 1998 年 11 月就建議的海關新總部大樓諮詢東區臨時區議會，但事隔 4 年，他擔心東區區議會可能基於其他考慮因素，對該建議持不同意見。他以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較早前擬於東區興建辦公大樓為例，經諮詢東區區議會後，因為樓高問題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而需於區內另覓地點興建。因此胡議員建議當局應就海關新總部大樓計劃重新諮詢東區區議會。

20. 就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重新諮詢東區區議會一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已就大樓的選址作出評估，認為有關地點不會影響附近的環境，至於私人屋苑，如港運城及健威花園業主關注擬建的大樓可能會阻擋他們樓宇的景觀，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鑒於大樓與該等屋苑相距約 100 米，當局估計有

關影響甚微。因此認為沒有必要重新諮詢東區區議會。此外，當局曾考慮一幅位於柴灣的土地以興建大樓，但由於該地的面積過大及交通不便而不獲採納。

21. 胡經昌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將分散各處的辦事處能集中起來。但他重申有必要就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以便顧及區內人士的利益。主席請當局考慮胡議員的意見。

22. 就規劃方面而言，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海關新總部大樓應在市區興建，但關注到該大樓會否如其他私人建築物一般，受到若干建築及規劃方面的法定限制，特別是樓宇高度方面。

工商局
2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擬建的海關新總部大樓並沒有法定的建築高度限制。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問及規劃署在審批該大樓的建議時有否參照適用於興建私人樓宇的高度準則，他承諾於會後就有關問題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總結

工商局
24.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海關興建一幢新總部大樓，把分散多處的辦事處集中一處，以方便運作。基於委員對計劃的關注，他要求當局重新考慮計劃及委員的意見，並提供詳細的資料，才把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及財委會審批。

V 有關香港環保科技工業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1)1923/01-02(04)號文件)

25.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環境科技產業(下稱"環科業")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環科業的市場

26. 鑒於中國政府已訂定目標，把 2008 年於北京舉行的奧運會視為"環保奧運會"，吳亮星議員認為會為國內外的環科業帶來莫大的商機。有見及此，他關注當局有否措施協助本地機構掌握有關商機。

2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答謂，顧問曾就國內環科業市場進行研究，包括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及內地基建項目為環科業帶來的商機等。她表示當局會密切注視內地具有發展潛質的環科業範疇，並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把有關資訊提供予業界參考，以便他們掌握商機。回應吳亮星議員的詢問，她表示除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如環境食物局、環境保護署等)外，創新科技署亦樂

於為業界機構就環科業發展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

28. 馬逢國議員對文件提及本地從事環科業的機構及僱員數目（即 370 家機構及 22 700 名僱員）表示保留，他認為有關數字高估了市場的實際情況，並詢問當局如何界定從事環科業的機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謂，顧問曾向本地企業進行調查，發現部分環科業機構同時經營其他業務，例如供應工業器材、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等相關業務。她表示樂意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顧問研究就環科業機構定義的資料。

（會後補註：當局提供有關環科業機構定義的資料，已分別於 7 月 10 日及 8 月 21 日透過立法會 CB(1)2255/01-02(01)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考。）

29. 至於馬逢國議員問及本港環科業的市場優勢，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研究報告指出從事此行業的機構在數個專業範疇內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污染控制技術、廢料回收技術、顧問服務提供等方面。部分機構亦擁有豐富的本地及內地市場經驗，並與其他地方，特別是內地及東南亞的相關機構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儘管如此，她強調本港環科業亦有不足之處，例如業內機構規模較小、研究發展工作不足及接觸海外市場經驗不多等，均會為環科業發展造成障礙。

30. 鑒於公營機構佔去大部份本港的環科業市場，馬逢國議員認為私人承辦商參與環保科技發展的空間有限，他詢問政府如何協助私營機構在環科業發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的支出佔本地環境科技市場總支出約 75%，是因為推行環保基建項目時，如興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堆填區等，當局均邀請私人承辦商參與其設計及營運，為私營機構提供商機。就馬逢國議員關注因香港需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政府採購協議》下的責任，故此不能優待本地企業，因而對當局推動本地環科業帶來制肘，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政府推行環保基建時，均會邀請本地及外地私人承辦商參予投標，而在多個基建項目中，均有兩者合作組成聯營公司共同發展有關項目的情況。

政府對發展環科業的支援及角色

31. 陳鑑林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協助本地環科業的發展，特別是降低其成本，以提升其競爭力。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謂，顧問亦察覺目前本港環科業在成本及非成本方面的競爭力，排名仍落後於其他東南亞地區。為使本港環科業能進一步發展，顧問建議應致力開發本地市場及爭取鄰近地方市場的商機，並加強本地大學的研究發展工作及把其研究成果商品化，為市場提供高增值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本地環科業的競爭力。此外，當局會積極研究如

何解決環科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並鼓勵業內機構向現行的新科技培訓計劃申請培訓資助。

3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非常重視環科業的發展。以回收行業為例，由於此行業對土地需求殷切，當局已於屯門預留土地用以設立回收園，協助有關行業發展。事實上，目前已有本地及外地公司表示有興趣於回收園發展其回收業務。當局估計，若回收行業能朝着高增值及高技術的目標發展，可有助減低企業的營運成本。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回收園的發展詳情。

(會後補註：當局提供有關發展回收園的資料，已分別於7月10日及8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2255/01-02(02)號文件發給委參考。)

3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現時先進國家已累積不少環境科技研究結果，她認為政府應考慮適當地引進有關科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指出，本地科研機構研究環境科技技術時亦會參考海外及內地研究的成果。

34. 梁劉柔芬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在推動環科業的同時，必需制訂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加以配合。她以堆填區收費計劃為例，指出政府必需先落實廢物分流政策及研究廢物的出路，使收費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非常重視回收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如何加強社會對廢物分類及處理的意識、回收廢物的出路等。至於引進外國環境科技的問題，她表示當局最近已公開邀請世界各地的技術供應商，就廢物處理技術提供詳細的資料及遞交表達興趣意見書，以便從中揀選符合本地需要的技術。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採納的技術。她強調整個過程十分公開，亦歡迎業界進行討論。

35. 回應梁劉柔芬議員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意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建議可為企業在減少製造廢物的問題上提供經濟誘因。她補充謂，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詳細討論有關計劃。倘獲支持，當局稍後會修訂相關法例以推行計劃。

36.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政府佔去本地環科業大部分市場。此外，在推動環科業發展方面，她認為當局應扮演媒人角色，透過制訂保護環境的標準，為環科業提供商機，同時協助工商企業以低成本及高效益的方式達致標準。

3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強調，公營部門佔本地環科業大部分市場屬現況，她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更表示當局會加強對環科

業機構在技術、資訊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支援。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設立環境基礎設施是政府的責任。但另一方面，當局亦為不同的範疇訂立保護環境的標準，如污水排放標準等，要求有關的行業遵守，從而製造對環境科技的需求，推動環科業的發展。

38. 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本地環科業機構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尋求資助，以研究及發展環境科技技術。

39. 鑒於環科業發展及改善營商環境與環保政策息息相關，委員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VI 改善營商環境

(立法會 CB(1)1923/01-02(05)號文件)

便利營商的基礎設施

40. 就當局表示本港已建立一流水平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其在區內的貿易和物流樞紐地位，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說法值得商榷。他尤其關注當局擬建立的高增值物流園計劃的詳情，並詢問當局有否就建議的物流園與鄰近地區的物流園作分析和比較。陳議員認為在發展本港物流業的同時，當局必須密切注視鄰近地區，如深圳物流園，所帶來的競爭及威脅。他促請當局加快物流園研究的步伐，避免錯失先機，並應為有關發展提供適當的支援。

41. 工商局副局長指出，建立物流園屬經濟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據他瞭解，不少國家如菲律賓、中國等，已建立物流園。他強調本港的物流園會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工商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已於2001年成立物流發展局，現時該局正積極就多項事宜，如基建配套設施、資訊互通等進行研究。他表示會向經濟局反映陳議員的關注。

工商局

42. 回應陳鑑林議員就本港貨櫃碼頭收費偏高的關注，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亦理解業界的關注，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此課題作多次討論。基於貨櫃碼頭由私人機構經營，有關收費純屬商業決定，並受市場供求情況調節，政府不會干預有關收費水平，但希望藉中間人的角色，促使付貨人及貨櫃碼頭營運商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改善營商環境的各項工作

43.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當局就改善營商環境對工商界所作的諮詢，及就香港整體營商環境的競爭力作出的評估。此外，她欲

工商局

瞭解當局就改善營商環境所採取的措施及其進度與成效。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透過成立若干機構及組織，就改善營商環境的政策及措施諮詢工商界，當中包括物流發展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投資推廣策略小組、營商諮詢小組等。該等組織亦會就外圍競爭對香港帶來的威脅作出評估。以營商諮詢小組為例，該小組曾就酒樓及食肆的發牌制度諮詢業界，並透過方便營商計劃簡化有關的程序，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發牌服務。現時，在一般情況下食肆只要符合規定可於一天內取得臨時牌照，馬上開業。其他的例子包括簡化按摩院、補習社及幼稚園等的發牌制度。關於方便營商計劃下當局曾就改善營商環境所作的具體計劃及措施，工商局副局長答允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44.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提及有關運輸署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部門工作研究，以便改善兩個部門為商界提供的服務，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環保署的研究已於 2001 年底展開，並會於 2002 年中完成。運輸署的研究則將於 2002 年中進行，預計於 2002 年底完成。

45. 至於各項改善營商環境的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中小企業的四項資助計劃、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等，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定期檢討它們的成效，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據他瞭解，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普遍獲工商界歡迎。基於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推行時間尚短，故於現階段全面評估其成效，尚言之過早。

46.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文件中提及的各項措施未能就改善營商環境的問題對症下藥。就政府的經濟角色而言，她認同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的目標，即政府應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她強調當局在制訂全面改善營商環境的政策及措施時，應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間的協調，並積極諮詢商界的意見，以務實的態度落實有關政策及措施。

47.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文件的目的是希望從宏觀的角度，闡述當局如何理解及演譯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提及政府的經濟角色。至於如何達致掌握經濟發展方向，及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的目標，則有賴個別政策局在政策及措施上作出實際配合。他強調，政府內部一向積極研究達致上述目標的各個方案。

48.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當局為提高本港人力資本的素質所作措施的成效，並對該等措施能否達致改善營商環的目標表示懷疑。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由於改善基礎教育的成效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顯現，因此未能於短期內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至於培訓和再培訓工作，其成效則較易顯見。

49. 至於當局透過經貿談判，為本地企業爭取更佳條件進入境外市場方面，吳亮星議員關注到該等措施的進展，以及有關經貿協議能否為本地企業締造商機，改善營商環境。他認為必須有詳細的資料，包括受惠企業的類別、成功取得的貿易合約及金額等，才能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當局一向積極透過世貿與各國進行多邊談判，促進自由貿易和開放市場，減少貿易壁壘，令本港企業受惠。以世貿《政府採購協議》為例，由於香港已加入該協議，本地生產商或產品已免受其他成員國歧視。此外，當局更會為新一輪世貿多邊貿易談判作好準備。再者，當局正積極與內地政府磋商，訂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安排，以協助本地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吳亮星議員促請當局在履行世貿《政府採購協議》的義務時，盡量平衡本地及外地企業的利益，讓本地企業能取得參與發展項目更多的機會，例如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計劃，使本地企業受惠。

工商局

50. 基於文件未能全面及深入剖析各項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目標、進展及成效，委員要求當局重新整理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議題再次進行討論。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會聯絡各政策局，取得有關資料。

V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8 月 27 日